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确认本所负责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负责出具的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负责出具的文件内容与本所负责出具的文件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童登书

刘均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1 日